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2 年度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表 1：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表 2：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表 3：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 5：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表 8：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表 9：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10：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1：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2：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13：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内教育、文化、民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族宗教、体育、人民武装等社会事业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预算为本级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共有工作人员 21 名，其中在职在编 7 人，合署办公在编 10 人，借调 4 人。

四、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教育

1. 完成 2022 年春、秋两个学期贫困学生资助
2. 电教装备工作

（1）2022 年 5 月示范区举行了第七届电教融合优质课大赛；完成全年地理信息上报工作；完成 2020 年电教教材

征订上报；完成 2022 年“三年攻坚”3 所数字化达标学校上报。10 月完成了新入职教师“许昌市教育网络平台”培训；完成 2022 年书香校园和书香班级申报工作；完成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上报工作；

(2) 2022 年 5 月配合市装备中心完成实验优质课推荐。完成 2022 年书香校园和书香班级申报工作和市级书香校园和书香班级评比验收工作；2022 年 4 月组织九年级理化生实验考试；完成了“三年攻坚”2022 年公办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学校上报。

3. 督导工作

完成 2022 年春季、秋季开学全面督导；完成“五项管理”专项督导；迎接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专项督导。

4. 工会、社会实践中心

完成 2022 年度许昌市教育系统技能大赛人选推荐；完成 2022 年全体教职工健康体检；完成师生校方责任险汇总上报；组织五六七年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5. 法规、安全 2022 年工作安排

(1) 加快项目建设，推动示范区尚东中学工程和韩村小学建设。

(2) 完成河南省中初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3) 持续推进校舍安全排查工作。

(4) 突出重点，抓好疫情防控。每周按时向市教育局疫情防控指挥部汇报教育系统各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

(5) 完成农村校舍长效机制项目建设工作。

(6) 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7) 按照要求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

(二) 教研工作

随着双减政策落地，积极适应今后教研工作的要求，我们拟在 2022 年再接再厉，积极创新，努力把教研工作做好，提升全区教师的教育教学和教科研能力。

以集体备课为方向，探索有效的备课机制，每个备课组搞一个课例研究。开展单元教学系列的研究的教研活动。

以听评课为平台，在交流中促进教师成长，组织教师上公开课、示范课。并在学校选拔推荐的基础，优中选优推荐优秀课例参加市级优质课评选。

进行教研员能力提升培训，指导实验学校组织开展校本研究和综合实践活动。开展示范区级课题研究工作，指导教师开展市级、省级课题研究。

带领老师进行命题研究，以示范区实验学校为基地，开始命题研究和试卷分析等活动。

(三) 师训工作

1. 组织全区学校老师参加信息技术 2.0 培训、市培、省

培和国培。

2. 开展全区骨干教师选拔培训工作，进行新入职教师和全体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3.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征文、演讲活动。

4. 评选、推荐最美教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

5. 各工作室加强活动宣传力度、开展送教下乡活动。

（四）体卫艺工作

1. 组织参加许昌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田径、足球、篮球、乒乓球）四个大项。措施：通过选拔集训参赛。目标：团体一等奖。

2. 对全区学校幼儿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抽查、督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措施：联合市场监管、食安办等部门进行督查及培训。目标：确保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不出问题。

3. 定期对全区河湖水系体育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进行巡查。措施：每月月底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目标：确保所有设施使用安全。

4. 组织参加许昌市中小学生晨光、曙光体育活动。措施：通过选拔集训参赛。目标：在不同组别项目上均有获奖。

5. 选拔推荐区级体、音、美优质课参加市级比赛。措施：通过区级比赛选拔出优秀选手参赛。目标：各学科均获市级二等奖以上。

6. 持续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①做好重点地区人员排查工作。②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③做好防疫物资储备。④做好校园环境整治及消杀。目标：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人事工作

1. 做好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做好 2022 年教师年度考核工作。
3. 做好 2022 年教育年报工作。

（六）文明创建工作

持续深化全区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每个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创建工作要求，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书法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升全体师生的文明素养，提高全区中小学校园文明程度和水平。

（七）民政方面

1. 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慰问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等民政对象，慰问品为米面油。

2. 及时申请、发放生活补助、医疗救助、残疾人两补、高龄补贴等各类民政资金。

3. 成立城市社区，捋顺社区、镇办管理体制；成立社工站，实现镇办社工站全覆盖。

4. 建立城市社区、居委会日间照料中心，完善我区养

老服务体系，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

5. 做好符合条件的单位做好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的办证、换证、年审工作。

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时认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期发放书籍、文具等慰问品。

7. 持续提高火化率，确保火化率 100%（全区每月火化数 32）及时申请、发放火化补助、奖励资金。

8. 成立流浪乞讨巡逻三级救助网络。

（八）退役军人方面：

1. 做好年度退役军人接收工作。一是落实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对符合安置政策的转业士官，采取量化打分排名的方式进行排序选岗。二是做好本年度退役军人接收工作。三是按照市局要求做好本年度退役军人信息入库工作。

2. 就业创业工作。积极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年度退役军人自主就业、择业创业招聘、教育培训等工作。

3. 信访工作。建立上下联动机制，设退役军人台账，及时收集涉军人员的诉求，及时受理、回复网上信访事项，力争把矛盾在基层化解。

4. 双拥优抚政策落实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确保优抚资金及时、安全、准确到位。二是做好退役军人相关节日的慰问工作。三是做好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及年度

核查及优待证发放工作。

5. 积极与市局对接，做好市局安排的各项工

（九）卫健方面

1. 继续加强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一要完善常态化排查机制。完善对我区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许人员常态化排查登记工作机制，落实“五包一”工作制度，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摸排辖区在境外的人员信息，及时掌握入境人员返许情况，严格隔离管控。

二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对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满14天的入境人员、其他陆路口岸经第三地入许人员、新出院境外归国阳性感染者（含境外归国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许人员，实施精准闭环管理，坚决防止脱管、失控、交叉感染等事件发生。

三要严防院感事件发生。医疗机构要持续强化预检分诊、发热哨点一体化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落实查验“双码”、测温等措施，一旦发现境外归国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就诊人员，要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第一时间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四要迅速补齐短板漏洞。加强对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干部、网络员、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等基层防疫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和政策业务的培训，确保全面掌握防控工作要

求，筑牢基层疫情防控防线。

五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舆论引导和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对于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返许人员告知并督促其返许前 24 小时向所在社区（村）报告，入许后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对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加大对新冠病毒疫苗的科普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接种、主动接种、及早接种。

六要持续做好冷链食品的核酸检测。冷链物流防控是疫情常态化防控重要的一个环节，按照“人、物”同防工作要求，示范区每月两次联合市场监管分局对辖区内所有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内外包装、以及加工、运输、存储、销售场所环境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市疫情指挥部报送。

2. 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工作。我区拟建设一所综合的二级人民医院，总计划建设床位数 500 张，总投资为 43891.81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前期已办理规划选址及土地预审手续，正在进行环评，下一步我们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加快项目推动进程，争取早日开工尽早投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3. 增强区卫生院服务综合能力，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流程，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加大对签约服务对象的回访工作。

4. 制定完善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加大考核力度，并加大对卫生院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辖区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健康素养 66 条。

5. 推广中医药特色服务，尽快启用中医馆，对医疗机构中医项目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加大对辖区内服务人员中医的培训，为辖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6.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继续推进加快无疫小区建设。

7. 继续加强民生实事宣传工作，将市卫健委下发的民生实事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进一步推进我区的民生实事进程。

8. 加快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除合同工作，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建设水平，更好的为辖区居民做好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9. 继续做好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目标任务，高质量、高标准打造 23 家公有化村卫生室，更好的为辖区群众做好服务。

10. 做好卫健口各类民生资金发放工作。

（十）文化方面

1. 疫情防控。根据市、区疫情防控统筹安排，持续落实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制，认真查摆漏洞风险，整改薄弱环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切实抓好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2. 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一是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中心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活跃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生活。二是继续实施送戏送文化下乡、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等惠民工程。

3. 文物保护和管理。继续开展好全区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完成行动任务。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对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文物点实施全年四个季度的安全检查，确保我区各类文物的绝对安全。

（十一）残联方面

1. 开展春节慰问贫困残疾人活动。积极与市残联对接，争取贫困残疾人救助指标，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确定慰问帮扶对象，给贫困残疾人送温暖。

2. 落实好“两项补贴”制度。做把号残疾人口识别、残疾类别等级评定的审核工作，积极与民政部门对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评定、发放等工作，确保两项补贴发放到位。保障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 做好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一是对我区0—6岁残疾儿童进行排查登记，并指导家长做好申请救助工作，确保对本年度残疾儿童做到应救尽救。完成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对2020、2021年度0—6岁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进行梳理，

回访儿童康复训练情况、进度及对康复机构的评价，做到应知尽知。二是扎实做好辅助器具适配、低视力配镜康复筛查等康复项目工作，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三是做好残疾证办理工作。积极与建安区残联、东城区残联进行协调，委托办理残疾证，维护好残疾人合法权益。四是继续做好2022年度示范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按时完成本年度的动态更新工作，确保能精准的了解残疾人需求，更好的为残疾人服务。五是畅通反映渠道，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以维护残疾人权益为重点，开展残疾人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妥善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十二）宗教工作

1. 在疫情没有结束之前宗教场所仍然坚持“双暂停”。
2. 继续开展宗教场所的“四进”活动（更新版面、国旗等）。
3. 开展公共领域的“三化”治理，巩固治理一成果。
4.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6. 开展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2646.3 万元，支出总计 126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3599 万元，下降 22.15%，支出减少 3599 万元，下降 22.15%。主要原因：2022 年教育方面几所学校建设工程相继完工，工程支出相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26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646.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26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21 万元，占 1.04%；项目支出 12515.09 万元，占 98.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646.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599 万元，下降 22.15%，主要原因：2022 年教育方面几所学校建设工程相继完工，工程支出相对

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6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75.81万元，占1.39%；教育支出（类）支出10088.28万元，占79.77%；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类）支出28.02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76.79万元，占6.1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03.06万元，占11.8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74.34万元，占0.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公用经费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0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6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21万元，项目支出12515.0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

心共有车辆 0 辆，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